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3號4樓之4

電話：(07)556-14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四
(八) 質抵押資產	4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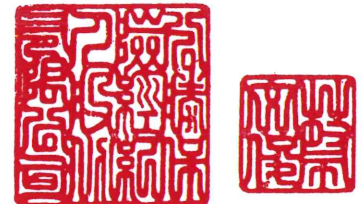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文 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

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含非流動）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73,638 千元，佔資產總額 18%。管理階層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多年期保險合約，於完成核保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及其預計之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佣金收入及其合約資產，由於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合約資產之估列假設是否合理允當。

合約資產衡量與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變動佣金收入之估計計算作業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二、評估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衡量合約資產所採用之多年期保險合約之續繳年限及續繳率之依據是否合理。
- 三、抽核保單之真實性，並依其預計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核算其佣金收入所認列之合約資產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公勝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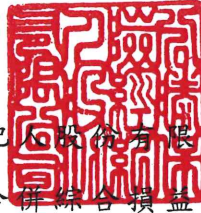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214,079		23	\$147,824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133,468		14	94,354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5,734		1	4,33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八)	286,148		30	239,846		33
1206	其他應收款	1,385		-	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21		-	2,2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4,135</u>		<u>68</u>	<u>488,60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998		-	2,997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40,170		4	48,90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二五)	158,740		17	155,69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	74,344		8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2,088		2	19,65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5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	9,082		1	9,5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777</u>		<u>32</u>	<u>236,767</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951,912</u>		<u>100</u>	<u>\$725,3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622		-	55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317,900		33	239,959		3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0,423		10	61,44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009		2	8,2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五)	1,2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	29,029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	4,7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80		2	13,44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3,153</u>		<u>50</u>	<u>328,38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	55,3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3,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	45,796		5	-		-
2610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三)	34,546		3	42,05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3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380</u>		<u>8</u>	<u>100,82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53,533</u>		<u>58</u>	<u>429,214</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21	184,000		25
3210	資本公積	56,134		6	19,2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58		3	27,1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87		12	65,769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2,245		15	92,959		13
3XXX	權益總計	<u>398,379</u>		<u>42</u>	<u>296,159</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51,912</u>		<u>100</u>	<u>\$725,3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查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八及二四)	\$2,338,756	100	\$1,765,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u>1,976,241</u>	<u>84</u>	<u>1,488,82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62,515</u>	<u>16</u>	<u>277,17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94	-	6,668	-
6200	管理費用	<u>247,566</u>	<u>11</u>	<u>206,581</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660</u>	<u>11</u>	<u>213,24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09,855</u>	<u>5</u>	<u>63,92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5	-	1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4	-	28	-
7050	財務成本	(<u>2,164</u>)	-	(<u>1,19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5</u>)	-	(<u>980</u>)	-
7900	稅前淨利	108,640	5	62,9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554</u>	<u>1</u>	<u>14,2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86,086</u>	<u>4</u>	<u>\$ 48,684</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6,086</u>	<u>4</u>	<u>\$ 48,68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6,086</u>	<u>4</u>	<u>\$ 48,68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62</u>		<u>\$ 2.71</u>	
9810	稀 釋	<u>\$ 4.60</u>		<u>\$ 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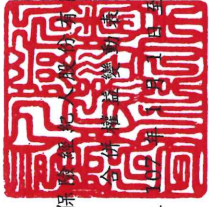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64,000	\$ 7,200	\$ 22,701	\$ 44,891	\$ 67,592	\$238,792
A3	-	-	-	13,483	13,483	13,483
A5	164,000	7,200	22,701	58,374	81,075	252,275
B1	-	-	4,489	(4,489)	-	-
B5	-	-	-	(36,800)	(36,800)	(36,800)
E1	20,000	12,000	-	-	-	32,000
D5	-	-	-	48,684	48,684	48,684
Z1	184,000	19,200	27,190	65,769	92,959	296,159
B1	-	-	4,868	(4,868)	-	-
B5	-	-	-	(36,800)	(36,800)	(36,800)
E1	16,000	35,200	-	-	-	51,200
N1	-	1,734	-	-	-	1,734
D5	-	-	-	86,086	86,086	86,086
Z1	\$200,000	\$ 56,134	\$ 32,058	\$110,187	\$142,245	\$398,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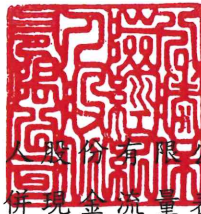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玫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利	\$108,640	\$ 62,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25	11,135
A20200	攤銷費用	3,868	3,04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4	1,197
A21200	利息收入	(255)	(189)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73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	7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706	6,447
A29900	租賃解約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30,381)	(18,303)
A31130	應收票據	(1,397)	(1,746)
A31150	應收帳款	(46,302)	(25,6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4)	(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6)	659
A32130	應付票據	70	2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長期應付款)	70,431	14,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035	22,383
A32200	負債準備	(7,416)	(6,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35	(7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291	70,2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	2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8)	(1,17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623)	(7,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693</u>	<u>61,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3)	(7,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	15,1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01)	(5,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8	(5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60)</u>	<u>1,3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29)	(4,50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279)	-
C04600	發行新股	51,200	3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00)	(36,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78)	(19,295)
EEEE	現金淨增加	66,255	43,5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7,824</u>	<u>104,24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14,079</u>	<u>\$147,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10 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嗣於 108 年 3 月經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

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年利率加權平均數約為 1.490%~1.60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32,78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709)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32,080</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現值	\$ 30,433
加：因配合租賃改良物之耐用年限及合理續租期間而延長租賃期間產生之調整	<u>47,964</u>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78,397</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 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	<u>\$ -</u>	<u>\$ 78,397</u>	<u>\$ 78,39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8,482	\$ 28,4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9,915	49,915
負債影響	<u>\$ -</u>	<u>\$ 78,397</u>	<u>\$ 78,397</u>

(二) 109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109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財顧公司）	投資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服務、其他顧問服務業、仲介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增加投資 2,0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投資金額為 7,000 千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變動之影響。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

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政府公債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或財務組成影響金額不重大時，其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營業收入來自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壽險與產險保險商品所獲取之佣金收入，合併公司對於銷售非多年期之保險商品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對於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並於各年期認列收入及合約

資產，當完成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一)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107 年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租賃期間（適用於108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承攬之多年期保險合約，係於完成核保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及其預計之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對價收入及其合約資產，該估計係依目前歷史續繳情況及佣金率評估，若未來實際狀況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9	\$ 2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3,830</u>	<u>147,589</u>
	<u>\$214,079</u>	<u>\$147,824</u>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5,734</u>	<u>\$ 4,337</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286,148</u>	<u>\$239,846</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且各保險公司並無發生特殊狀況可能導致帳款逾期。

合併公司未有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之情形。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公債	<u>\$ 2,998</u>	<u>\$ 2,997</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存續期間分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票面利率為 1.25% 及 1.125%，實質利率為 1.297% 及 1.125%。上述公債已依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繳存為保證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81,141	\$ 58,095	\$ 2,067	\$ 9,201	\$ 20,379	\$ 25,459	\$ 360	\$ 196,702																			
增 添	-	-	2,500	-	5,570	5,693	-	13,763																			
處 分	-	-	-	(1,371)	(229)	(99)	-	(1,699)																			
重 分 類	-	-	-	-	-	360	(360)	-																			
12月31日餘額	<u>\$ 81,141</u>	<u>\$ 58,095</u>	<u>\$ 4,567</u>	<u>\$ 7,830</u>	<u>\$ 25,720</u>	<u>\$ 31,413</u>	<u>\$ -</u>	<u>\$ 208,766</u>																			
累 計 折 舊																											
1月1日餘額	\$ -	(\$ 7,692)	(\$ 1,316)	(\$ 8,672)	(\$ 13,407)	(\$ 9,923)	\$ -	(\$ 41,010)																			
折舊費用	-	(1,513)	(439)	(301)	(3,093)	(5,315)	-	(10,661)																			
處 分	-	-	-	1,371	174	100	-	1,645																			
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05)</u>	<u>(\$ 1,755)</u>	<u>(\$ 7,602)</u>	<u>(\$ 16,326)</u>	<u>(\$ 15,138)</u>	<u>\$ -</u>	<u>(\$ 50,026)</u>																			
12月31日淨額	<u>\$ 81,141</u>	<u>\$ 48,890</u>	<u>\$ 2,812</u>	<u>\$ 228</u>	<u>\$ 9,394</u>	<u>\$ 16,275</u>	<u>\$ -</u>	<u>\$ 158,740</u>																			

107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93,193	\$ 65,030	\$ 2,067	\$ 10,243	\$ 18,021	\$ 20,810	\$ -	\$ 209,364																			
增 添	-	-	-	77	2,358	5,074	360	7,869																			
處 分	(12,052)	(6,935)	-	(1,119)	-	(425)	-	(20,531)																			
12月31日餘額	<u>\$ 81,141</u>	<u>\$ 58,095</u>	<u>\$ 2,067</u>	<u>\$ 9,201</u>	<u>\$ 20,379</u>	<u>\$ 25,459</u>	<u>\$ 360</u>	<u>\$ 196,702</u>																			
累 計 折 舊																											
1月1日餘額	\$ -	(\$ 9,184)	(\$ 971)	(\$ 8,853)	(\$ 9,686)	(\$ 5,776)	\$ -	(\$ 34,470)																			
折舊費用	-	(1,637)	(345)	(860)	(3,721)	(4,572)	-	(11,135)																			
處 分	-	3,129	-	1,041	-	425	-	4,595																			
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92)</u>	<u>(\$ 1,316)</u>	<u>(\$ 8,672)</u>	<u>(\$ 13,407)</u>	<u>(\$ 9,923)</u>	<u>\$ -</u>	<u>(\$ 41,010)</u>																			
12月31日淨額	<u>\$ 81,141</u>	<u>\$ 50,403</u>	<u>\$ 751</u>	<u>\$ 529</u>	<u>\$ 6,972</u>	<u>\$ 15,536</u>	<u>\$ 360</u>	<u>\$ 155,692</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以 15,800 千元出售予非關係人位於嘉義市世賢路一段之不動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707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34~50 年
裝修工程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7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建築物	<u>\$74,344</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	<u>\$28,684</u>
租賃解約利益	<u>\$ 4</u>
使用權資產解約減少	<u>\$ 9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建築物	<u>\$31,674</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29,029</u>
非流動	<u>\$45,7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1.490~1.602</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場所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於所租賃之建築物不具優惠承購權。

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為支付租金而簽付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餘額分別為19,458千元及16,281千元。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8,795千元及8,014千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3,88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23,96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820</u>
	<u>\$ 32,789</u>

107 年度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為 31,519 千元。

十一、無形資產

	<u>營 業 及</u> <u>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u>		
<u>108 年度</u>			
成 本			
1 月 1 日餘額	\$ 6,600	\$ 19,136	\$ 25,736
增 添	<u>-</u>	<u>6,301</u>	<u>6,301</u>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00</u>	<u>\$ 25,437</u>	<u>\$ 32,03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 月 1 日餘額	(\$ 1,430)	(\$ 4,651)	(\$ 6,081)
攤銷費用	<u>(660)</u>	<u>(3,208)</u>	<u>(3,868)</u>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0)</u>	<u>(\$ 7,859)</u>	<u>(\$ 9,949)</u>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10</u>	<u>\$ 17,578</u>	<u>\$ 22,088</u>
<u>107 年度</u>			
成 本			
1 月 1 日餘額	\$ 6,600	\$ 11,903	\$ 21,403
增 添	<u>-</u>	<u>7,233</u>	<u>7,233</u>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00</u>	<u>\$ 19,136</u>	<u>\$ 28,63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 月 1 日餘額	(\$ 770)	(\$ 2,271)	(\$ 5,941)
攤銷費用	<u>(660)</u>	<u>(2,380)</u>	<u>(3,040)</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0)</u>	<u>(\$ 4,651)</u>	<u>(\$ 8,981)</u>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70</u>	<u>\$ 14,485</u>	<u>\$ 19,655</u>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業及技術授權	10年
電腦軟體	3~5年

十二、借 款

長期借款—僅 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借款	\$ 60,02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02</u>
長期借款	<u>\$ 55,327</u>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7年 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119.11 自 104 年 11 月起，按月分 180 期平均攤還，已於 108 年 11 月提前償還	\$ 8,174
	119.05 自 104 年 5 月起，按月分 180 期平均攤還，已於 108 年 11 月提前償還	12,605
中國信託	110.06 自 105 年 6 月起，按月分 60 期平均攤還，已於 108 年 11 月提前償還	39,250
		<u>\$ 60,029</u>

上述借款利率為 1.76%~1.78%。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除提供之擔保品（詳附註二五）外，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連帶保證。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622</u>	<u>\$ 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317,900	\$239,959
長期應付款	34,546	42,056
因營業而發生	<u>\$352,446</u>	<u>\$282,015</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429	\$21,870
應付獎勵金	22,675	17,998
應付稅捐	16,639	8,85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460	1,900
其他	14,220	10,824
	<u>\$90,423</u>	<u>\$61,442</u>

十五、負債準備

此係合併公司在追求利潤最大化與創造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經營目標下，考量企業獲利與社會責任的同時，合併公司承諾以每年稅後盈餘一定比率之額度內，撥款做為指定公益慈善用途捐贈。

公益捐贈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4
加：當年度提列	8,706	6,447
減：當年度支出	<u>7,416</u>	<u>6,591</u>
年底餘額	<u>\$ 1,290</u>	<u>\$ -</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5,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0,000</u>	<u>18,400</u>
已發行股本	<u>\$200,000</u>	<u>\$184,000</u>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108年8月及107年1月決議以每股32元及16元辦理現金增資1,600千股及2,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108年11月5日及107年3月21日。

上述增資均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本公司前述108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保留10%由員工以每股32元參與認購新股，並認列酬勞成本1,734千元及認列同額資本公積，另其中330千元因員工未行使認股權，是以該項資本公積分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1,404千元以及資本公積—其他330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註1)	<u>\$55,804</u>	<u>\$19,200</u>
其他(註2)	<u>330</u>	<u>-</u>
	<u>\$56,134</u>	<u>\$19,200</u>

註1：此類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2：係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之認股權未行使失效者，此類資本公積得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

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68	\$ 4,489		
現金股利	36,800	36,800	\$ 2.00	\$ 2.0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09	
現金股利	70,000	\$ 3.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收入	\$2,262,096	\$1,708,734
勞務收入	<u>76,660</u>	<u>57,264</u>
	<u>\$2,338,756</u>	<u>\$1,765,998</u>

合併公司經紀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時，依約可向保險公司收取首期佣金；此外，當保戶於次年完成繳納保費後，亦可收取續期佣金

收入，是以合併公司依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291,882</u>	<u>\$244,183</u>	<u>\$216,831</u>
合約資產—流動	\$133,468	\$ 94,354	\$ 99,939
合約資產—非流動	<u>40,170</u>	<u>48,903</u>	<u>25,015</u>
	<u>\$173,638</u>	<u>\$143,257</u>	<u>\$124,954</u>

合約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143,257	\$124,954
本年度新增	130,330	124,155
轉入應收帳款	(99,949)	(105,852)
年底餘額	<u>\$173,638</u>	<u>\$143,257</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 157	\$ 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2	(765)
其他	<u>525</u>	<u>674</u>
	<u>\$694</u>	<u>\$ 28</u>

(二)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29	\$ 1,1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35</u>	<u>-</u>
	<u>\$ 2,164</u>	<u>\$ 1,19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1	\$11,135
使用權資產	31,764	-
無形資產	<u>3,868</u>	<u>3,040</u>
	<u>\$46,293</u>	<u>\$14,1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12	\$ 313
營業費用	<u>33,213</u>	<u>10,822</u>
	<u>\$42,425</u>	<u>\$11,1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營業費用	<u>\$ 3,868</u>	<u>\$ 3,04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11,172	\$ 90,407
其他	<u>17,259</u>	<u>12,931</u>
	128,431	103,338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之股份基礎（附註十 七）	1,734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959</u>	<u>3,638</u>
員工福利費用	<u>\$134,124</u>	<u>\$106,97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	估列比 金例 (%)	現	估列比 金例 (%)
員工酬勞	\$ 2,307	2.0	\$ 1,300	2.0
董監事酬勞	<u>1,153</u>	1.0	<u>600</u>	0.9
	<u>\$3,460</u>		<u>\$1,9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263	\$ 12,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0
以前年度調整	<u>4,084</u>	<u>229</u>
	<u>26,347</u>	<u>13,17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793)	664
稅率變動	<u>-</u>	<u>416</u>
	<u>(3,793)</u>	<u>1,0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54</u>	<u>\$ 14,2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稅前淨利	<u>\$108,640</u>	<u>\$ 62,9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728	\$ 12,589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180	2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38)	444
稅率變動	-	4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84</u>	<u>2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54</u>	<u>\$ 14,259</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009</u>	<u>\$ 8,2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108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捐贈費用	\$ -	\$ 258	\$ 258
未實現租賃差異	-	97	97
	<u>\$ -</u>	<u>\$ 355</u>	<u>\$ 3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佣金合約毛利	<u>\$3,438</u>	(<u>\$3,438</u>)	<u>\$ -</u>
<u>107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5	(\$ 25)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378	(378)	-
	<u>\$ 403</u>	<u>(\$ 403)</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佣金合約毛利	<u>\$ -</u>	<u>\$ 677</u>	<u>\$3,43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分別約為 5,991 千元及 5,637 千元，其扣抵年度將陸續於 116 至 118 年間到期。子公司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8 年度</u> <u>\$86,086</u>	<u>107 年度</u> <u>\$48,684</u>
------------	----------------------------------	----------------------------------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8,650	17,9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3</u>	<u>1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8,703</u>	<u>18,06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519,426	\$404,564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3,529	404,0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長期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規劃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98	\$ 2,997
金融負債	74,82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0,460	144,763
金融負債	-	60,0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05 千元及增加／減少 84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全球人壽	\$ 55,921	\$ 44,977
台灣人壽	49,774	25,348
遠雄人壽	43,615	65,143
元大人壽	28,757	26,255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

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2) 融資額度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22,000千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二所述外，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廢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蔡文俊	本公司董事長
蔡聖威	本公司總經理（已於107年7日就任）
李雯蕙	本公司總經理（已於107年7月卸任）
賴孟治	實質關係人（已於107年10月15日解除關係）
鴻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鴻聯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108年9月20日解除關係）
綠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點公司）	實質關係人（已於107年10月15日解除關係）
公勝文教公益信託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為其主任委員及委員）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人員及上述成員之近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鴻聯公司	<u>\$ 1,246</u>	<u>\$ 1,482</u>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推廣保險業務收取之佣金（列入營業收入項下）係經雙方議定並按約收取，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關係人	<u>\$398</u>	<u>\$51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勞務收入（業務人員行政費等）係經雙方議定並按約收取，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關係人	<u>\$25,972</u>	<u>\$31,3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依合併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核發，列入營業成本項下）係經雙方議定並按約支付，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勞務成本—僅 107 年度

	107 年度
綠點公司	\$525
賴孟治	<u>399</u>
	<u>\$92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勞務成本係經雙方議定並依約支付勞務，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

5. 租金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蔡文俊	<u>\$ -</u>	<u>\$ 36</u>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支付租金，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6. 租金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鴻聯公司	<u>\$ 24</u>	<u>\$ 48</u>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收取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35,202	\$27,076
退職後福利	711	754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之股份基礎	<u>336</u>	<u>-</u>
	<u>\$36,249</u>	<u>\$27,830</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捐贈 3,000 千元及 4,000 千元予公勝文教公益信託，該公益信託成立目的係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實踐公益理念為宗旨。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八所述外，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4,582	\$ 81,141
建築物	<u>5,843</u>	<u>49,640</u>
	<u>\$ 20,425</u>	<u>\$130,781</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11. 其他：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公勝公司對其子公司公勝財顧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 48 千元，按季收取。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歸屬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遠雄人壽	\$ 433,716	\$ 444,343
全球人壽	354,115	198,640
台灣人壽	312,828	193,793
	<u>\$1,100,659</u>	<u>\$ 836,776</u>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券	科目	年底				註
					單位帳	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100 甲 9 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998	-	\$ 1,998	已質押供作擔保
	政府公債—102 甲 6 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	-	<u>1,000</u> <u>\$ 2,998</u>	已質押供作擔保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損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		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利	現金派發	
本公司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投資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仲介服務業	\$7,000	\$7,000	\$ 978	(\$ 354)	(\$ 354)	\$ -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